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號

原告 楊雯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璟恒、陳鈺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邱勃英